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松原分局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伟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吉林省伟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）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

，属于中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  
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吉林省伟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1 人，资产总额 675.1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